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2〕3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探2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你单位报送的《云探2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报告表公示期无异议。根据达市环办发〔2019〕115号文件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位于开江县甘棠镇观音岩村6组，总投资5800万元，环保投资308万元。建设内容为：项目设计井深3646

米，垂深 2195m，水平井段 1501m，井场 3800m²（新增井场面积 1133m²，其余均利用云探 1 井原有井场用地）。应急池、泥浆储备区、清洁生产操作平台、井队生活区一套、厕所、油水罐区、放喷坑、道路等均利用云探 1 井设备设施。

二、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的污染物评价等级、环境标准适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钻井工程期，均利用云探 1 井废水处理设施，钻井废水部分回用，不能回用部分同洗井废水、酸化废水、方井雨水经预处理后转运至有相应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钻井工程期，柴油机和发电机尾气通过机器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完井工程期，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废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入放喷坑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钻井水基岩屑通过减量化处置后定期转运至具有处理能力的砖厂制砖综合利用；含油岩屑和废油按照危险废物规范暂存，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采取优化场地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座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控。在钻井达到目的层时，加强对周边硫化氢浓度监测，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群众疏散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开江县甘棠镇人民政府做好属地环保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七、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利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达

州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云探2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2年4月8日

抄送：开江县甘棠镇人民政府、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2年4月8日印发
